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四川省自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子公司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达茂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RTEEX7Q
2、名称: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壹亿(人民币元)
5、法定代表人:徐水土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307室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9日
8、营业期限:自2021年11月0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法定代表人、住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TUFB4D
2、名称: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余锋
6、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衢时代商务广场1幢413室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6日
8、营业期限:2017年11月0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制冷设备及配件、暖通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户外用品、汽车用品、纸板容器、压力容器、家用电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电子产品、润滑油、消毒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品、消防器材、厨具、焊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雷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0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3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70,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5,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88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2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0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24%;反对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418,981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冯雄飞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地产ETF(场内简称:地产ETF)
基金主代码	159707
申购赎回代码	15970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①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②投资者的相关证券和基金份额应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③投资者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1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6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存托凭证持有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Wtmtech Limited,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Zhaoduan Limited,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Wltech Limited, West Origin FT LP(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7.00元/份存托凭证,转让存托凭证数量为17,600,000份。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前述股东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询价转让限制窗口期。除此之外,无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九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出让方所持存托凭证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106,470,590	15.11%
2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15,310	9.81%
3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69,115,310	9.81%
4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35,294,120	5.01%
5	Wtmtech Limited	31,106,170	4.41%
6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21,052,630	2.99%
7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0	2.16%
8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12,393,900	1.76%
9	Wltech Limited	6,400,000	0.91%
10	West Origin FT LP	4,104,030	0.5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持有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比例在5%以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的数量为17,600,000份,占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的比例为2.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转让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转让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比例	占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比例	转让原因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6,300,000	0.89%	5.92%	自身资金需求
People Better Limited	4,085,000	0.58%	5.91%	自身资金需求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4,085,000	0.58%	5.91%	自身资金需求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300,000	0.04%	0.85%	自身资金需求
Wtmtech Limited	1,450,000	0.21%	4.66%	自身资金需求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600,000	0.09%	2.85%	自身资金需求
Zhaoduan Limited	10,000	0.00%	0.07%	自身资金需求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730,000	0.10%	5.89%	自身资金需求
Wltech Limited	10,000	0.00%	0.16%	自身资金需求
West Origin FT LP	30,000	0.00%	0.73%	自身资金需求

二、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最终确定为14名,均在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
6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8	宁波梅山保税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
9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
10	Barclays Bank PLC	QFII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1年11月3日上午9:00至12:00,组织券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8份,其中1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存托凭证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7.00元/份存托凭证,转让存托凭证数量为17,600,000份,交易金额1,003,200,000.00元。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存托凭证数量(份)	金额(元)	受让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量比例	锁定期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50,000	504,450,000.00	1.26%	6个月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10,000	234,270,000.00	0.58%	6个月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0,000	98,610,000.00	0.25%	6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42,750,000.00	0.11%	6个月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25,650,000.00	0.06%	6个月
6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	19,380,000.00	0.05%	6个月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30,000	18,810,000.00	0.05%	6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400,000.00	0.03%	6个月
9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11,400,000.00	0.03%	6个月
10	Barclays Bank PLC	180,000	10,260,000.00	0.03%	6个月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8,550,000.00	0.02%	6个月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8,550,000.00	0.02%	6个月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6,270,000.00	0.02%	6个月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850,000.00	0.01%	6个月
合计		17,600,000	1,003,200,000.00	2.50%	-

三、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存托凭证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存托凭证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419,739.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1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本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一大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于2021年11月8日将持有的公司1,114.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8日	购回交易日	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第一大股东)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14.94	2.00%	
合计	1,114.94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表决权让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8.56	6.32	2,413.62 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56	6.32	2,413.62 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8.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律师的书面意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泰君安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意见行使。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行使众合科技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仍占目前众合科技总股本的6.32%;

3、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4、待购回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若因交易一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或其他原因提前购回,到期购回证券安排自动废止,须重新发出购回委托,购回交易要素另行计算;

5、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未增持公司股份;

6、购回期满,如员工持股计划违约,国泰君安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标的股份;

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5证　券简称: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人承诺